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附民原告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璇

自訴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追加被告 汪信利

戴春旺

王水穆

汪四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自字第10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及自本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陳述略以：追加被告等為「台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會」理事，竟賤售重劃區抵費地損害投資股東權利，被告等人所為為刑事背信行為，已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，應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其餘援用刑事自訴狀、刑事自訴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追加被告汪信利、戴春旺、王水穆、汪四川涉犯之背信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6日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法官 洪士傑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